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0日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（乙方/发行人）拟分别与包如荣/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甲方/认购方）、张军（丙方）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原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中的 IPO 承诺及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军、张玉林、刘剑锋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